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883號

聲 請 人 楊惠珍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查聲請狀之附表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支票之發票人名稱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內容不符，請具狀陳明正確支票（票號：0000000）之發票人名稱（「吉信旅行社 王坤登」或「吉信旅行社有限公司 王坤登」？）。
- 二、若正確支票（票號：0000000）之發票人名稱為「吉信旅行社有限公司 王坤登」，請重新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正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